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章程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9頁。

謹請注意，供股僅有部分獲包銷，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通海證券可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頁至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獲通海證券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於包銷協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事件

二零一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之公佈	二月一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落實，即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1) 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變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變更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OG」	指	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釋 義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招商局工業」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如有)
「該基金」	指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Prime Force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合營企業」或「目標公司」	指	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該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其他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即緊接該供股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 Force」	指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該基金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即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鑽機資產」	指	兩組自升式鑽井平台
「供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1,473,156,204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釋 義

「特殊目的公司1」	指	Well Target Fi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2」	指	Well Target Si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認購合營企業中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	指	該基金、AOG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
「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之公佈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	指	通海證券及建銀國際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海證券將予包銷最多589,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與Prime Forc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差額，並表示可由Prime Force根據額外申請承購)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通海證券合理認為，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i) 供股成功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受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可能會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前述事件之獨特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改變(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改變之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狀態、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或一併發生之任何情況，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利地損害供股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於其他方面令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建議進行供股；或
- (ii) 香港之市場情況或一併發生之情況發生任何改變(包括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通海證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該項順利進行即股東承購供股股份)或於其他方面經通海證券全權認為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改變，而通海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發生任何事宜，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通海證券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與供股有關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ix) 發生一項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

則通海證券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發出終止通知時，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不損及本公司及包銷商於終止前發生的涉及違反包銷協議的權利，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包銷商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彌償保證在包銷協議終止情況下仍然有效。倘通海證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執行主席)

蔣秉華先生(聯席主席)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建中先生

婁東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

13788 West Road, Suite 100

Houston

Texas 7704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2706-27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供股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將不超過約662.92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及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659.75百萬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之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73,156,2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147,315,6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2,946,312,4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包銷股份數目 : 通海證券的包銷責任及建銀國際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責任屬個別。

通海證券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89,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包銷股份)。

建銀國際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最多118,970,204股股份,即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惟Prime Forc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以及通海證券所包銷之包銷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倘建銀國際未能促使認購上述任何供股股份，通海證券的包銷責任將不受影響。

包銷商 : (i) 通海證券；及

(ii) 建銀國際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由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無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0%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0%。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通海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預期至少1,354,186,00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8.4%；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6.3%；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8.2%；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6.3%；
-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溢價約55.2%；及
-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緊接供股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的累計價值攤薄為11.0%。

認購價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權平等地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且所得款項擬將按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者動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不得為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Prime Force(其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英屬處女群島適用證券法規的任何法律限制有關向Prime Force提呈供股股份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董事會函件

之法律意見，並無法律限制將禁止向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作出供股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限制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因此，將向Prime Force提呈供股，並向Prime Force寄發章程文件。

基於取得的法律意見，除Prime Force外，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於該情況下，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作出必要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如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日期。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通海證券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盡快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接納、轉讓及分拆股份配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定配額通知書。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及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可能被董事全權拒絕。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結果。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得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立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獲兌現，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於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通海證券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所收取之款額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額外供股之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額外申請表格。

按部分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的進行條件，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全面要約責任的程度。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Prime Force持有765,186,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Prime Forc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rime Force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承購或促使彼等承購765,186,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就Prime Force實益擁有之股份構成暫定配發供股股份；(ii)其不會且將促使其所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為其現時擁有之765,18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不會於記錄日期前出售或轉讓其於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當中權益。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Prime Force表示，其或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按額外申請之方式認購或促使認購額外118,970,000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Force為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765,186,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Prime Force不得於記錄日期轉讓、買賣或購買任何股份。因此，倘Prime Force透過額外申請申請供股股份，其將須以其本身名義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能透過其遞交的額外申請表格確定Prime Force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及倘其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所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Prime Force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在其保證配額下將予承購之股份數目，則忽視其額外申請。

此外，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表示其將認購92,8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該等股份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之股份構成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i)增加法定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供股並非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C.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一節所述之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完成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項載列的條件已達成。

有關包銷協議的條件，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包銷安排之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下文所載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僅獲通海證券部分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通海證券(前稱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
(3) 建銀國際(作為包銷商)
(連同通海證券，統稱「包銷商」)。

有關包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一節。

包銷股份數目：通海證券的包銷責任及建銀國際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的責任屬個別。

通海證券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89,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包銷股份)。

建銀國際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最多118,970,204股股份(即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惟Prime Forc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以及通海證券所包銷之包銷股份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建銀國際未能促使認購上述任何供股股份，通海證券的包銷責任將不受影響。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 應付通海證券之包銷佣金等於包銷股份涉及的總認購價之0.8%。

應付建銀國際之包銷佣金等於透過建銀國際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涉及的總認購價之0.8%。

任何有關分包的分包費用及開支將由各包銷商承擔。

Prime Force及通海證券承購或包銷的股份數目接近最高供股股份數目。董事會認為，供股獲悉數承購的幾率高企及毋須於另行委聘包銷商承諾硬包銷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支付額外成本。

各包銷商將有權自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同意向其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包銷佣金、實報實銷開支及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0.8%)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目前市況以及相若交易包銷佣金之現時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規管包銷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所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在任何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並無擁有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及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包銷商亦已同意，其將促使且確保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承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會議已妥為有效召開，或董事書面決議案已妥為有效地通過，以批准及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 (b)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正式批准及確認：
 - (i) 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供股；惟均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 (c) 增加法定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
- (d) 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已獲授權登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供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資料；
- (e)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且並未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首日前達成且本公司於相關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董事會函件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且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 (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已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現況發出及作出；
- (j)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包銷已包銷股份之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開曼群島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分包銷商遵守包銷商與有關分包銷商將訂立之分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相應責任(如有)，有關分包銷協議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終止；
- (k) 通海證券並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l)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供股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亦無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反對，而其發出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法規或指令亦並無禁止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出售及認購及／或購買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包銷協議；
- (m) 促使一名或以上分包銷商與通海證券訂立分包銷協議；及
- (n) 遵守及履行Prime Force於不可撤銷承諾下之承諾及責任。

通海證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法律規定者外)或延長履行任何該等條件的時間或日期，惟須受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有關條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指定或提述該日期)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結束。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申索(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惟(其中包括)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

由於供股受上述條件所限，因此未必會進行。倘通海證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b)及(c)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通海證券(前稱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海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建銀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各包銷商確認，(1)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未與包銷商或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及(2)遵照上市規則第7.19(1)(a)條，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供股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ime Force	765,186,000	51.94	1,530,372,000	51.94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¹⁾	120,046,200	8.15	240,092,400	8.15
董事	9,812,000	0.67	19,624,000	0.67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66,072,800	4.49	132,145,600	4.49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92,800,000	6.30	185,600,000	6.30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³⁾	5,095,000	0.35	10,190,000	0.35
其他公眾股東	414,144,204	28.11	828,288,408	28.11
總計	1,473,156,204	100.00	2,946,312,408	100.00

董事會函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Prime Force及包銷商及／或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就所有包銷股份促使的認購人除外)並無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Prime Force並不 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Prime Force申請 118,97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ime Force	1,530,372,000	54.13	1,649,342,000	55.98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¹⁾	120,046,200	4.25	120,046,200	4.07
董事	9,812,000	0.35	9,812,000	0.33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66,072,800	2.34	66,072,800	2.24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589,000,000	20.83	589,000,000	19.99
中集(香港)	92,800,000	3.28	92,800,000	3.15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³⁾	5,095,000	0.18	5,095,000	0.17
其他公眾股東	414,144,204	14.65	414,144,204	14.06
總計	2,827,342,204	100.00	2,946,312,204	100.00

附註：

-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
- (2)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66,072,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Brian Chang先生全資擁有。Brian Ch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彼已辭任該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相關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5,095,000股股份。

進行供股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台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台建造及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隨著石油價格較過去四年的平均水平相對上升及相關海上鑽機服務租賃價格的上漲，本集團致力更有效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正在復蘇的鑽井及海上鑽井平臺服務業務發展。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乃成為向海事行業提供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計劃縱向拓展其上下游的業務及橫向擴張貫通油氣價值鏈不同板塊的業務經營。

本公司目前計劃透過潛在收購海上鑽機及相關鑽機租賃業務擴充其經營業務。本公司將探索與擁有長期成功經驗的海上鑽機運營商結成戰略合作夥伴或其他形式合作的機會。

本公司的新運營模式有助於本公司的資本支出模式由下游資本支出轉向運營支出，從而表明本公司的復甦加快並促進本公司轉型。於此階段，收購的資產長遠而言亦將有升值空間。本公司參與下游公司將進一步推動價值鏈的延伸。

本公司擬採用股權融資為有關擴充融資。此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必要之財務資源，且以往集資活動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不足以進行所需項目。因此，本集團將需進行新集資以達致其業務目標。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與供股相比，有關發行將無法令現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根據投資者自路演及最近舉行之會議中獲得的反饋，董事認為，本公司難以採用該方式籌集足夠的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發展計劃；(ii) 銀行貸款。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近年來遭受虧損，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及物業已就本集團之即期銀行借款作抵押或擔保，故本集團難以獲取大額額外銀行貸款。因此，董事未採用上述被認為不適合之股權及債務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現時狀況下可動用之最佳選擇。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為約662.92百萬港元及約659.7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未獲認購(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有關包銷股份之包銷協議，Prime Force除外)，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不少於約609.38百萬港元及約604.0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根據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約70%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22.8百萬港元將用於結清AOG將予應付之認購價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從而透過合營企業收購鑽機資產；及約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8百萬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擬用於油氣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上游及下游產業價值鏈，方法為(其中包括)與控股股東於油氣生產業務成立其他合營企業及/或收購其他鑽機資產(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後動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本公司就應用除認購外之餘下70%所得款項簽訂或作出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C.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 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0.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約78.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到期；及約42.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後到期；及
- 餘下10%款項，或約6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0.4百萬港元將用於新訂單之設備開支及材料採購開支；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向供應商償還債務；及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僱員薪金及辦公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至上述用途，而本公司會考慮通過現有的借貸額度、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財務資源滿足潛在收購海上鑽機之任何所缺資金。

於完成供股後，倘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上文所披露(或本公司其後披露)之擬定用途大不相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適當地披露有關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籌資活動：

供股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765,186,000股股份	約505.07百萬港元	(1) 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 (約101.01百萬港元， 相當於所得款項約 20%)； (2) 擴充本集團業務及/ 或於股份發行後董事 會將決定之潛在收購 (約136.55百萬港元， 相當於所得款項約 27.04%)； (3)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 無抵押票據(約217百萬 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 約42.96%)；及 (4)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約50.51百萬港元， 相當於所得款項約 10%)	(1) 擴充本集團業務約 178.5百萬港元； (2)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 無抵押票據約217百萬 港元；及 (3)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 金約31.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金額為約78.3百萬港元 擬用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開始，約39.2百萬港 元將用於向供應商償 還債務；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開始，約15.6百萬港 元將用於新訂單之設 備開支及材料採購開 支；及 • 約23.5百萬港元將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 月止兩個月之僱員薪 金及辦公開支。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50,000股新股份。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若干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若干條件未獲豁免)，或包銷協議獲通海證券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包括通海證券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擬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相應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c.com)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74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59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30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32頁。

上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引述形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i)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7,292,000美元，其約9,078,000美元獲擔保；及
- (ii)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1,441,000美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適當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經營需求。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行業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分部：(1)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包括陸上及海洋鑽機資本設備及總包的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2)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產品和服務，包括MRO物料及MRO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45.9百萬美元減少35.6%至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29.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淨虧損為6.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淨虧損則為3.7百萬美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以及MRO物料分部之收益減少。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28.3%，而MRO物料收益減少41.8%。

儘管過往虧損擴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期因石油市場景氣度上升而逐漸好轉：布倫特原油價格較二零一八年一月之價格逐漸上升7.7%，而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之價格相比，升幅達60%。隨著油價回暖，全球海上鑽井活動以及上游資本支出也有所回升，此將逐漸消除鑽探市場持續低迷對本集團收益造成之負擔。隨著油價趨於合理中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逐漸好轉。此外，由於過去四年期間資本投入持續減少，40%以上的升降式鑽機超過30年。由於過去四年對鑽井的需求較低，許多老舊的鑽機已入庫且極少進行保養，將該等入庫的鑽機重新投放市場的成本至少類似或高於新造鑽機的投運成本。該趨勢的復甦將增加訂單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憑藉本集團與該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透過發行新股份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之協同效應，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將進一步改善。該基金帶來了財務優勢、專業團隊、業務網絡，連同本集團之行業經驗、洞察力和品牌，將有助本集團開拓油氣產業鏈上的投資機會。再者，通過增發股份及償付到期債權，優化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大幅降低了流動性風險。

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透過潛在收購海上鑽井平臺及相關鑽機租賃業務擴充其經營業務。本集團將探索與擁有長期成功經驗的海上鑽井平臺運營商結成戰略合作夥伴或其他形式合作的機會。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乃成為向海事行業提供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美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美仙	(附註6) 港仙
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 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1,473,156,204 股供股股份					
54,841	83,983	138,824	3.7	4.7	36.8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841,000美元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55,549,000美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708,000美元)計算。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3,983,000美元乃基於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的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681,000美元計算。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841,000美元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473,156,204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4. 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8,824,000美元除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946,312,408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美元與港元的換算乃按1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面值0.45港元發行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過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發表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1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0.10	<u>1,473,156,204</u>	<u>147,315,620.40</u>

(b)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1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	1,473,156,204	147,315,620.40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	0.10	<u>1,473,156,204</u>	<u>147,315,620.40</u>
完成供股後之股份	0.10	<u>2,946,312,408</u>	<u>294,631,240.80</u>

所有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供股股份一旦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或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王洪源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
蔣秉華先生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城陽區 空港工業園長江路與 金剛山路十字路口
張夢桂先生	13788 West Road – Ste.#100 Houston, TX 77041 USA
<i>非執行董事</i>	
王建中先生	中國山東省 煙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3號 郵政編碼：264670
婁東陽先生	香港新界 青衣島西草灣路1-7號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號 新領域廣場610室
鄒振東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呼家樓京廣大廈28樓
陳衛東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車公莊大街9號2-303室
高級管理層	
楊國輝先生， 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
謝少華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
王勇先生， 本集團總裁	中國北京市 北苑路甲13號 北辰新紀元2號樓20樓2003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招商局(「招商局」)工業副總經理、China Merchant Great-Wal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39，H股股份代號：2039)監事。王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業務開發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招商局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彼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冷鏈及食品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的戰略規劃、收購兼併、資本運營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彼分別從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洋船舶駕駛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認購人或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招商長城合伙人有限公司及China Merchant Great-Wal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各自的其中一名董事。

蔣秉華先生，68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44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張夢桂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彼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TSC M&S」)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非執行董事

王建中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彼在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持有管理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開展事業，現任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COSCO」)資本營運部門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太倉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中集集團企業管理部出任總經理，期間，彼以精益概念為基礎特地打造及宣揚中集集團的「精益ONE」管理模式，顯著提升集團的年度收益。精益ONE概念獲《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及《清華管理評論》(Tsinghua Business Review)好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中集集團升級領導委員會秘書長，為中集集團推行升級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CIMC Raffles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迄今，他一直為CIMC Raffles總裁。

婁東陽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核工業標準化研究所化工室助理工程師並兼任全國放射性同位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中國同位素公司計劃財務部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業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副處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產權管理部部長助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助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副部長。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會長及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青年活動籌備委員會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及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北京市中鵬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Sinowing (Beijing) AMC Co., Ltd. 的法定代表，此外及同時，彼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高新科技及電子商務委員會(High-tech and E-Commerce Committee)及國際業務委員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ittee)會員。鄒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主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員工、中商外貿有限公司四處主管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國際業務部及知識產權部的負責合夥人。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授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學，副修國際經濟學。由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英國大法官辦公室共同推舉，鄒先生曾於倫敦工作及受訓。

陳衛東先生，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生效。陳先生於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指導並組織出版四本有關於石油經濟及地緣政治的著作。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之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能源安全中心之特約研究員、民德研究院院長及東帆石能源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職中海油能源經濟研究院首席能源研究員、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H股公司，股份代號：2883)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洋大學(前稱山東海洋學院)取得地球物理勘探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碩士文憑。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楊國輝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而由於工作重新分配，彼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楊先生仍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Transocean Ltd. 旗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工程師、人力規劃經理及資產交易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出任新加坡奕升海洋工程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出任新加坡錦泰能源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一九九九年在石油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China Merchant Great-wal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管理團隊的一員，該團隊於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81%之實益權益。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China Merchant Great-wal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管理團隊成立之共同投資公司。

謝少華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五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謝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彼獲財政部頒發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財務部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編號：00598)財務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獲委任為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紅籌股，股票編號：00368)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王勇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本集團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運作。彼亦為附屬公司OIM Pte. Ltd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集團副總裁及集團首席營運官。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China之總經理。彼在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過去17年期間，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全球業務整合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石油大學畢業後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鑽探工程師，開始其在石油行業之職業生涯。彼亦於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五年鑽探工程課程，之後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獲得其第一個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²⁾
張夢桂先生 ⁽¹⁾	公司權益	120,046,200	8.15%
	實益權益	4,656,000	0.31%
蔣秉華先生 ⁽¹⁾	公司權益	120,046,200	8.15%
	實益權益	4,656,000	0.31%
陳毅生先生	實益權益	500,000	0.03%

附註：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之全部股本由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73,156,204股股份計算。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⁹⁾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¹⁾	公司	765,186,000	51.94%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¹⁾	公司	765,186,000	51.94%
基金 ⁽¹⁾⁽²⁾⁽³⁾⁽⁴⁾	公司	765,186,000	51.94%
招商長城合夥人 有限公司 ⁽²⁾	公司	765,186,000	51.94%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公司	765,186,000	51.94%
Prime Force ⁽⁴⁾	公司	765,186,000	51.9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公司	765,186,000	51.94%
陳鳳迎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24,702,200	8.46%
張久利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24,702,200	8.46%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⁷⁾	公司	120,046,200	8.1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⁹⁾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⁸⁾	公司	92,800,000	6.3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⁸⁾	公司	92,800,000	6.30%

附註：

1.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持有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資產(國際)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均被視為於基金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基金普通合夥人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基金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基金約39.986%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基金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45%股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約9.996%，並為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權及基金約29.989%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招商局集團(香港)均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工業、招商局集團(香港)、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基金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基金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金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如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所述，該等權益為張夢桂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如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所述，該等權益為蔣秉華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如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所述，該權益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所持同一批公司權益。
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中集香港持有之本公司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73,156,204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21%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	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40%
ATS Energy LLC	Axion Services Inc.	33%
	Petromax Industry Inc.	16%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楊安平先生	20%
OIM Pte. Ltd.	Offshore CC FZE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擁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其他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於本集團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

- (a) 本公司與該基金(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完成時向該基金及Prime Force(該基金的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該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或提名Prime Force認購765,18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512,674,6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
- (b) 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與北京合聚天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一)元之普通股(相等於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21.0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684,000元。協議的完成尚未作實；及
- (d) 本公司與正源恆通(天津)石油科技有限合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53,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一)元之普通股(相等於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28.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159,720元。協議的完成尚未作實。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載有名稱、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ii)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	13788 West Road Suite 100 Houston Texas 7704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2706-2709室
包銷商：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分行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分行 恒豐銀行 East West Bank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授權代表：	張夢桂先生 1139 Villa Bergamo Ct., Houston, TX77094, U.S.A. 蔣秉華先生 2018 Crescent Palm Ct., Houston TX 77077, U.S.A.
公司秘書：	張慧詩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12.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該等文件作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副本各一份，已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辦事處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5) 本附錄「5.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6)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7) 通函;及
- (8) 章程文件。